九、其他

(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)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为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卫东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卫东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 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0 人,营业收入为 9097.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397.8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月 20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